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吴昌敏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除两名激励对象杨永凯、李宝生近期提出离职，王芳因任选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2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2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4.32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8 日